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20 日中檢宏執直 105 陳 83 字第 13605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前因偽造文書、妨害自由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104 年

度執更字第 3009 號、104 年度執字第 13224 號受理在案，臺中地檢署並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嗣因執行未果退回臺中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復命訴願人應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到該署報到執行。訴願人爰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以緊急聲請書致臺中地檢署，主張臺北地檢署已取消執行，臺中地檢署辦理上開 2 執行案件，確有違失云云。案經臺中地檢署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中檢宏執直 105 陳 83 字第 13605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上開囑託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案件，係因訴願人未到案執行，而非取消執行，且上開 2 案件之確定判決，經審酌結果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故該署通知訴願人到署執行，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處。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經臺中地檢署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查臺中地檢署上開函之回復內容，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所為執行之指揮，為司法權之行使，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